啊

ZZCR-2023-0180001

枣住建法字〔2023〕12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鲁建法字〔2023〕5号），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裁量基准》于2023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6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住建法字〔20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录

1.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资质 - 1 -](#_Toc1514526435)
2.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2 -](#_Toc312203648)
3.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3 -](#_Toc844536818)
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 4 -](#_Toc1910203586)
5.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5 -](#_Toc249293336)
6. [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7 -](#_Toc1338674085)
7. [建筑业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 -](#_Toc1064953717)
8. [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9 -](#_Toc1415336888)
9. [建筑业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10 -](#_Toc821772719)
10. [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 12 -](#_Toc1523822545)
11. [建设单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 13 -](#_Toc181426129)
12. [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14 -](#_Toc780518571)
1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15 -](#_Toc201394644)
1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16 -](#_Toc1005206215)
15. [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17 -](#_Toc336498253)
16.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8 -](#_Toc1571267278)
17. [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19 -](#_Toc1575804016)
18.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20 -](#_Toc215940079)
19.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21 -](#_Toc1171069233)
2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22 -](#_Toc1058511257)
2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23 -](#_Toc1143197826)
2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24 -](#_Toc2020095054)
23.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25 -](#_Toc919896246)
24.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26 -](#_Toc1095151479)
25.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27 -](#_Toc1026943366)
26.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28 -](#_Toc65862642)
2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29 -](#_Toc752984539)
28.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30 -](#_Toc774496515)
29.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31 -](#_Toc1614319593)
30.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32 -](#_Toc167204691)
31.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33 -](#_Toc431321240)
32.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34 -](#_Toc981362380)
33. [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 35 -](#_Toc479408339)
3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36 -](#_Toc1275858058)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7 -](#_Toc744082318)
36.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38 -](#_Toc728701675)
37.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39 -](#_Toc467048496)
3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40 -](#_Toc1809036035)
39. [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41 -](#_Toc2144038563)
40.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42 -](#_Toc1288821215)
41. [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43 -](#_Toc1185374933)
4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 44 -](#_Toc177981044)
4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45 -](#_Toc2069339787)
4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46 -](#_Toc1386769577)
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47 -](#_Toc1183187260)
4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48 -](#_Toc258354392)
4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49 -](#_Toc810553207)
4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 50 -](#_Toc611507628)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 51 -](#_Toc474294471)
5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52 -](#_Toc1981622440)
51.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53 -](#_Toc1670018885)
52.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54 -](#_Toc1617492297)
5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55 -](#_Toc1854233847)
54.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56 -](#_Toc442431483)
55.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57 -](#_Toc565160128)
56.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58 -](#_Toc733693565)
57.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59 -](#_Toc508294125)
58.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60 -](#_Toc1318144667)
59.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61 -](#_Toc1508190080)
60.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62 -](#_Toc2122613718)
61.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63 -](#_Toc1485349358)
62.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64 -](#_Toc1939511321)
6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65 -](#_Toc956492451)
6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66 -](#_Toc1964757697)
65.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67 -](#_Toc1067885731)
66.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68 -](#_Toc1700574769)
6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69 -](#_Toc545975724)
68.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70 -](#_Toc1534934227)
69.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71 -](#_Toc1362127157)
70.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72 -](#_Toc542530640)
71.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73 -](#_Toc676271795)
7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74 -](#_Toc400018442)
73.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75 -](#_Toc720511684)
7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76 -](#_Toc598127934)
7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77 -](#_Toc1786788019)
76.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78 -](#_Toc1903698944)
77.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79 -](#_Toc856482326)
78.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80 -](#_Toc449857579)
79.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81 -](#_Toc367722924)
80.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82 -](#_Toc1330776797)
81.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83 -](#_Toc283996371)
82.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84 -](#_Toc2037741809)
83.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85 -](#_Toc800785447)
84.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86 -](#_Toc2138230218)
85.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87 -](#_Toc332689644)
86.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88 -](#_Toc1365945575)
87.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 89 -](#_Toc724440136)
88.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0 -](#_Toc840983770)
89.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1 -](#_Toc536606595)
90.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92 -](#_Toc85146568)
9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3 -](#_Toc816113840)
9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94 -](#_Toc2021955953)
93.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5 -](#_Toc2024657889)
94.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96 -](#_Toc1772606291)
9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97 -](#_Toc1839230003)
9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98 -](#_Toc945059973)
97. [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 99 -](#_Toc1325697413)
98.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100 -](#_Toc237722079)
99.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101 -](#_Toc332510552)
100.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102 -](#_Toc540340922)
1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103 -](#_Toc780252719)
10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 104 -](#_Toc1008782347)
103. [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 - 105 -](#_Toc940359364)
104.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106 -](#_Toc1500764404)
10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107 -](#_Toc1606910281)
106.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 108 -](#_Toc579663735)
1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109 -](#_Toc1256979700)
108.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110 -](#_Toc315908959)
109.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111 -](#_Toc1029521314)
11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_Toc1624702625)
11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113 -](#_Toc1646685757)
11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14 -](#_Toc1313517686)
11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15 -](#_Toc1514960786)
1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 116 -](#_Toc299987556)
11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尚未构成犯罪 - 117 -](#_Toc1304264256)
116.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118 -](#_Toc1847650431)
1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119 -](#_Toc1665933131)
1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20 -](#_Toc2028704392)
1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1 -](#_Toc541150553)
12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122 -](#_Toc55056078)
12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123 -](#_Toc2113850961)
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4 -](#_Toc1357264393)
12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25 -](#_Toc2077012032)
124.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26 -](#_Toc1991025202)
12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127 -](#_Toc982387037)
126.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128 -](#_Toc1768758387)
127.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129 -](#_Toc788601527)
128.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30 -](#_Toc160600802)
12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131 -](#_Toc2006480466)
130.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32 -](#_Toc1121112080)
131.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 - 133 -](#_Toc700941724)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 134 -](#_Toc639249538)
13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35 -](#_Toc2129894427)
134.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36 -](#_Toc1641301088)
1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7 -](#_Toc2140013942)
1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138 -](#_Toc1589321061)
137.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140 -](#_Toc73481175)
138.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141 -](#_Toc1249509994)
139. [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142 -](#_Toc1905230020)
140.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 - 143 -](#_Toc1103002490)
141.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 - 144 -](#_Toc726728971)
142.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145 -](#_Toc1404432129)
14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 146 -](#_Toc269036528)
14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147 -](#_Toc94206110)
14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148 -](#_Toc1704419685)
14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149 -](#_Toc1573300784)
14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150 -](#_Toc1941856541)
148.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151 -](#_Toc1222869169)
149. [建设单位压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理审查周期 - 152 -](#_Toc1454521529)
150.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 - 153 -](#_Toc335523446)
151.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154 -](#_Toc1277925247)
1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155 -](#_Toc1420888842)
1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 - 156 -](#_Toc1692787839)
1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157 -](#_Toc1207453631)
15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158 -](#_Toc1264430396)
1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159 -](#_Toc527691228)
1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160 -](#_Toc828728370)
15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61 -](#_Toc2053031924)
159. [审查机构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 162 -](#_Toc688292030)
16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163 -](#_Toc687725189)
161.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64 -](#_Toc1026660356)
162.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165 -](#_Toc1389233754)
163.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166 -](#_Toc1326974727)
164.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 167 -](#_Toc1009071135)
165. [工程勘察企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 168 -](#_Toc883051194)
166.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 169 -](#_Toc1319505021)
167. [工程勘察企业对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 170 -](#_Toc450908548)
168.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 171 -](#_Toc956532370)
16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172 -](#_Toc421531367)
170.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173 -](#_Toc208654921)
17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174 -](#_Toc2059534860)
172.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 175 -](#_Toc1148260339)
173.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 176 -](#_Toc1613087050)
174.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177 -](#_Toc181087740)
175. [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 178 -](#_Toc1242466449)
176.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 179 -](#_Toc1170023088)
17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180 -](#_Toc1754388524)
17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181 -](#_Toc1036839342)
179.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182 -](#_Toc245408609)
18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 183 -](#_Toc1061426405)
181.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84 -](#_Toc1372362788)
18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 185 -](#_Toc1523333856)
183.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186 -](#_Toc334831599)
18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187 -](#_Toc917666979)
185.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188 -](#_Toc583303840)
186.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189 -](#_Toc1599261996)
187.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190 -](#_Toc1445358208)
188.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91 -](#_Toc1412032210)
18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192 -](#_Toc1504810272)
19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193 -](#_Toc2133650238)
19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194 -](#_Toc2099757399)
19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95 -](#_Toc383986980)
19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196 -](#_Toc1375400345)
19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97 -](#_Toc1279248478)
195.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198 -](#_Toc1393058115)
196.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199 -](#_Toc110967891)
19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 200 -](#_Toc451269851)
19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201 -](#_Toc1843966664)
199.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 202 -](#_Toc1067500261)
2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203 -](#_Toc872801219)
20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204 -](#_Toc2052621585)
202.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 205 -](#_Toc979551473)
20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 206 -](#_Toc2021061558)
204.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 207 -](#_Toc1518224987)
205.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 - 208 -](#_Toc1160639213)
20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209 -](#_Toc1116044359)
207.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210 -](#_Toc540764427)
20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211 -](#_Toc767544090)
20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212 -](#_Toc5400053)
210.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13 -](#_Toc786173036)
21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214 -](#_Toc1828970495)
212.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215 -](#_Toc1377762841)
21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216 -](#_Toc162023245)
214. [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217 -](#_Toc16318447)
215.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218 -](#_Toc147946172)
2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219 -](#_Toc745327085)
2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220 -](#_Toc1615580443)
21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222 -](#_Toc1593304380)
21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224 -](#_Toc9875647)
220.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226 -](#_Toc972907067)
221.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228 -](#_Toc1579470971)
22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230 -](#_Toc2109633047)
223.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231 -](#_Toc1356894047)
22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232 -](#_Toc807387668)
22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233 -](#_Toc1241397877)
22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234 -](#_Toc602468514)
22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235 -](#_Toc918355559)
22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236 -](#_Toc1692667729)
22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237 -](#_Toc298951530)
230.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238 -](#_Toc1985855821)
23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239 -](#_Toc417985300)
232.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240 -](#_Toc204089467)
233.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241 -](#_Toc817923646)
234.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242 -](#_Toc291563210)
235.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243 -](#_Toc1722314455)
236.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244 -](#_Toc1978562860)
237.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245 -](#_Toc1407607569)
238.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 - 246 -](#_Toc115595234)
239.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 - 247 -](#_Toc598623302)
240.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 - 248 -](#_Toc1413007622)
24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249 -](#_Toc901768271)
242.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250 -](#_Toc280110149)
243.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51 -](#_Toc643286815)
244.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52 -](#_Toc1063791516)
24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253 -](#_Toc296428596)
24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254 -](#_Toc791232987)
2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255 -](#_Toc1809118601)
248.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256 -](#_Toc1912009039)
2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257 -](#_Toc237053720)
25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258 -](#_Toc1818994248)
25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259 -](#_Toc737432458)
2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60 -](#_Toc1816524691)
25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261 -](#_Toc1781143647)
25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62 -](#_Toc2094326505)
25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263 -](#_Toc476428711)
25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264 -](#_Toc875057877)
25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265 -](#_Toc549311372)
25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266 -](#_Toc1394784270)
25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267 -](#_Toc420241958)
26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268 -](#_Toc848262902)
26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269 -](#_Toc1233156443)
262.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270 -](#_Toc838227258)
263.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271 -](#_Toc1052352370)
264.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272 -](#_Toc2051080090)
26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273 -](#_Toc1129790468)
26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 274 -](#_Toc627183177)
26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275 -](#_Toc1882159302)
26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276 -](#_Toc389914389)
2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 277 -](#_Toc742778411)
2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278 -](#_Toc333298956)
27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279 -](#_Toc1802922011)
27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 280 -](#_Toc1644546682)
27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281 -](#_Toc613409105)
27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 282 -](#_Toc298725178)
27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 283 -](#_Toc560854550)
27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284 -](#_Toc909837702)
27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285 -](#_Toc1089958165)
278.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86 -](#_Toc222489503)
279.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287 -](#_Toc674363093)
28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288 -](#_Toc1327011885)
28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289 -](#_Toc2041483752)
28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290 -](#_Toc1411795552)
28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91 -](#_Toc996052928)
28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292 -](#_Toc1675143751)
285.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 - 293 -](#_Toc1358638409)
28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294 -](#_Toc1472481639)
28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295 -](#_Toc402717980)
28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296 -](#_Toc1907949781)
28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297 -](#_Toc719782262)
29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98 -](#_Toc822959938)
29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99 -](#_Toc608729036)
292.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300 -](#_Toc1952938705)
293.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301 -](#_Toc1661187196)
294.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302 -](#_Toc1661081406)
295.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303 -](#_Toc1856535147)
296.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304 -](#_Toc643494016)
29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305 -](#_Toc140780935)
298.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306 -](#_Toc1591210801)
299.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307 -](#_Toc1033408405)
300.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308 -](#_Toc883559346)
30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309 -](#_Toc1924509757)
30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0 -](#_Toc688846768)
30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11 -](#_Toc380622381)
304.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312 -](#_Toc390435215)
30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13 -](#_Toc987571946)
306. [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14 -](#_Toc941476931)
307.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16 -](#_Toc1300272917)
308.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17 -](#_Toc2077530112)
309.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318 -](#_Toc1163966435)
310.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319 -](#_Toc1974636010)
311.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 320 -](#_Toc1257058349)
31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321 -](#_Toc1057966539)
313.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322 -](#_Toc1238947914)
314.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323 -](#_Toc105627630)
31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324 -](#_Toc585626642)
31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325 -](#_Toc450102676)
317.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326 -](#_Toc1578109269)
318.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327 -](#_Toc988344623)
319.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328 -](#_Toc210568809)
32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329 -](#_Toc150407883)
32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30 -](#_Toc1811304561)
322.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331 -](#_Toc819297845)
32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332 -](#_Toc2103346589)
32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333 -](#_Toc1325008110)
32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334 -](#_Toc332895603)
32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335 -](#_Toc1812398088)
327.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36 -](#_Toc1968502126)
328.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337 -](#_Toc473676538)
32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38 -](#_Toc1256125242)
33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339 -](#_Toc854426884)
331.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340 -](#_Toc1357235885)
33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341 -](#_Toc1033151351)
33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342 -](#_Toc1543273652)
33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343 -](#_Toc1737858266)
33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344 -](#_Toc1423586566)
336.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345 -](#_Toc383361951)
337.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346 -](#_Toc531851549)
338.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347 -](#_Toc576375835)
339.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348 -](#_Toc313408415)
340.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349 -](#_Toc1695817984)
341.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350 -](#_Toc403528198)
342.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351 -](#_Toc1570466764)
343.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352 -](#_Toc606300875)
344.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353 -](#_Toc1642476112)
345.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354 -](#_Toc1676094394)
34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355 -](#_Toc1191927518)
347.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356 -](#_Toc2092578788)
348.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357 -](#_Toc1106720016)
349.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358 -](#_Toc32788493)
350.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359 -](#_Toc155663950)
351.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360 -](#_Toc1257127899)
35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361 -](#_Toc1844093054)
35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362 -](#_Toc974961795)
354.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363 -](#_Toc1212990840)
355.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364 -](#_Toc1021617516)
356.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365 -](#_Toc1307857399)
357.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366 -](#_Toc877905281)
358.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367 -](#_Toc842635995)
359. [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 - 368 -](#_Toc1781533937)
360.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 369 -](#_Toc2134030523)
361.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 370 -](#_Toc1697062879)
36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71 -](#_Toc991286174)
363.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372 -](#_Toc1019698226)
364. [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373 -](#_Toc1092852883)
365. [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374 -](#_Toc581660792)
366. [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 375 -](#_Toc295801145)
367.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376 -](#_Toc1476214834)
368. [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377 -](#_Toc1113512342)
369. [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 - 378 -](#_Toc872176980)
370.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379 -](#_Toc1789623249)
371. [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 380 -](#_Toc661846678)
372. [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 381 -](#_Toc1275705178)
373. [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 382 -](#_Toc1212606366)
374.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 383 -](#_Toc1268147554)
375.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384 -](#_Toc770697643)
376.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385 -](#_Toc741217112)
377. [监理企业的监理资料弄虚作假 - 386 -](#_Toc312591424)
378.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 - 387 -](#_Toc715792783)
379.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388 -](#_Toc1847937128)
380.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389 -](#_Toc345379917)
38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 390 -](#_Toc871456733)
38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 391 -](#_Toc957581380)
38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392 -](#_Toc41989323)
38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393 -](#_Toc1846418529)
38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394 -](#_Toc23088572)
386.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 395 -](#_Toc1063606840)
38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 396 -](#_Toc1006792280)
388.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397 -](#_Toc900993853)
38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 398 -](#_Toc1906242835)
390.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99 -](#_Toc640842569)
391.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400 -](#_Toc887540728)
392.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401 -](#_Toc1455822066)
39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402 -](#_Toc1632128744)
394.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03 -](#_Toc1907238955)
395.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404 -](#_Toc401191301)
396.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05 -](#_Toc66305888)
397.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 406 -](#_Toc55556452)
39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407 -](#_Toc1877406136)
399.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408 -](#_Toc1179818230)
400.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409 -](#_Toc927733432)
401.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410 -](#_Toc1519545737)
402.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411 -](#_Toc1841664909)
403.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412 -](#_Toc55954963)
404.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413 -](#_Toc584668455)
405.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414 -](#_Toc962328815)
406.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415 -](#_Toc826652606)
40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416 -](#_Toc1325885568)
408.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417 -](#_Toc1274920239)
40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418 -](#_Toc1542445389)
41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419 -](#_Toc1026339048)
411.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420 -](#_Toc1620300156)
412.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421 -](#_Toc266418475)
41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422 -](#_Toc1983920428)
41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423 -](#_Toc1662289479)
41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424 -](#_Toc2112837004)
416.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425 -](#_Toc2007009001)
41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426 -](#_Toc578412671)
418.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427 -](#_Toc972145636)
41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428 -](#_Toc760519206)
42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 429 -](#_Toc337171858)
42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430 -](#_Toc1612988205)
42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431 -](#_Toc1648059935)
423.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432 -](#_Toc1792993924)
424. [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433 -](#_Toc1097633301)
425. [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434 -](#_Toc1407815242)
426. [燃气用户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435 -](#_Toc46701578)
427. [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436 -](#_Toc1163939190)
428.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 437 -](#_Toc1463371694)
429.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438 -](#_Toc1924107714)
430. [燃气用户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439 -](#_Toc196273772)
431. [燃气用户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 440 -](#_Toc243621478)
432. [燃气用户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441 -](#_Toc1296169803)
433. [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 442 -](#_Toc2037938681)
434.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 443 -](#_Toc299576441)
435. [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 - 444 -](#_Toc1880838259)
436. [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 - 445 -](#_Toc852783848)
437.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 446 -](#_Toc1126229047)
438. [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 447 -](#_Toc1059240179)
439. [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 - 448 -](#_Toc2127704087)
440.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 449 -](#_Toc521190789)
441. [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 - 450 -](#_Toc2085579227)
442. [用户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 - 451 -](#_Toc1600520595)
443. [用户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 452 -](#_Toc787609264)
444. [用户擅自排放供热系统的热水 - 453 -](#_Toc1922016008)
445. [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 454 -](#_Toc1115326427)
446. [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拆卸、改装、干扰用热计量设施 - 455 -](#_Toc752962620)
447. [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物体 - 456 -](#_Toc1781541361)
448.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457 -](#_Toc1693739098)
449.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爆破、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 458 -](#_Toc1725108256)
450.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 459 -](#_Toc394576919)
45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460 -](#_Toc2030910957)
45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461 -](#_Toc1190612813)
453.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 462 -](#_Toc2042636854)
454.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 - 463 -](#_Toc1676421233)
455.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 464 -](#_Toc140762467)
456.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465 -](#_Toc1302968448)
45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466 -](#_Toc1723122811)
458.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467 -](#_Toc1304701657)
459.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468 -](#_Toc618856494)
460.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 469 -](#_Toc1499746877)
461.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470 -](#_Toc1500975429)
462.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471 -](#_Toc862477973)
463.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472 -](#_Toc648433033)
464.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473 -](#_Toc1391430463)
465.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474 -](#_Toc1162054414)
466.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475 -](#_Toc381787644)
467.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 - 476 -](#_Toc96730663)
468.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477 -](#_Toc140799814)
469.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478 -](#_Toc1441027823)
470.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 479 -](#_Toc76951103)
471.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480 -](#_Toc661990603)
47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 - 481 -](#_Toc1379123402)
473.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482 -](#_Toc1677471698)
474.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483 -](#_Toc1449599867)
475.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484 -](#_Toc1153655762)
47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485 -](#_Toc645314477)
47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486 -](#_Toc55078839)
47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487 -](#_Toc787713475)
47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488 -](#_Toc191569928)
48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489 -](#_Toc1780187095)
48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490 -](#_Toc1182290395)
48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491 -](#_Toc74997237)
48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492 -](#_Toc823316260)
48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493 -](#_Toc1077443601)
48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494 -](#_Toc1751418470)
48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495 -](#_Toc964078727)
487.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496 -](#_Toc232928402)
488.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497 -](#_Toc1327057634)
489. [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498 -](#_Toc121296736)
490. [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499 -](#_Toc851784896)
491. [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 500 -](#_Toc679320863)
492. [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501 -](#_Toc1622272166)
493.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502 -](#_Toc1714262869)
494. [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503 -](#_Toc1327753896)
495.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 504 -](#_Toc866218981)
496. [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 505 -](#_Toc728833636)
497. [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 - 506 -](#_Toc1709541540)
498.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 - 507 -](#_Toc962949644)
499.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 508 -](#_Toc869633450)
500.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 509 -](#_Toc1003085715)
501.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510 -](#_Toc1039900747)
502.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 - 511 -](#_Toc1531624053)
503.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 512 -](#_Toc234725470)
504.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行为 - 513 -](#_Toc569888798)
505.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514 -](#_Toc833740272)
506.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515 -](#_Toc1388381232)
507.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516 -](#_Toc1215203275)
508.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517 -](#_Toc888819111)
509.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518 -](#_Toc28611060)
510.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519 -](#_Toc1406773203)
511.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520 -](#_Toc521522558)
512.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 521 -](#_Toc1210901455)
513.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 522 -](#_Toc1481770440)
514.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 523 -](#_Toc1344838818)
515.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 - 524 -](#_Toc140861408)
516.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525 -](#_Toc1085705263)
517.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 526 -](#_Toc161433898)
518.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 527 -](#_Toc373789810)
51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528 -](#_Toc265279249)
52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529 -](#_Toc282730634)
52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530 -](#_Toc1225574707)
52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531 -](#_Toc944600112)
5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532 -](#_Toc1905002800)
52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533 -](#_Toc792353928)
52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534 -](#_Toc124870361)
52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535 -](#_Toc623738133)
5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 536 -](#_Toc1521187564)
528.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537 -](#_Toc1834411901)
5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 538 -](#_Toc1586687778)
530.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 539 -](#_Toc243337366)
53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540 -](#_Toc690013969)
532.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 541 -](#_Toc479104877)
53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542 -](#_Toc1774961419)
534. [出租禁止出租的房屋 - 543 -](#_Toc924739439)
535.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 - 544 -](#_Toc1048993675)
536.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545 -](#_Toc461218043)
5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546 -](#_Toc165637023)
538.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547 -](#_Toc116713303)
53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548 -](#_Toc1350037154)
54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 549 -](#_Toc194248083)
54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 550 -](#_Toc1523486506)
54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 551 -](#_Toc1871559712)
54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552 -](#_Toc1405149538)
544.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553 -](#_Toc857773299)
545.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554 -](#_Toc1068914883)
546.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555 -](#_Toc1546010947)
547.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556 -](#_Toc1943478562)
548.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557 -](#_Toc1230348781)
54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558 -](#_Toc1919800757)
550.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559 -](#_Toc61274163)
55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 560 -](#_Toc1513079415)
552.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 561 -](#_Toc997891816)
55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 562 -](#_Toc1005874275)
554.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563 -](#_Toc1270598568)
55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564 -](#_Toc1790245745)
556.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565 -](#_Toc1130744636)
557.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566 -](#_Toc1894336701)
558.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 567 -](#_Toc1163949661)
559.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 568 -](#_Toc817672890)
560.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 569 -](#_Toc1333540831)
561.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 570 -](#_Toc1407287028)
56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571 -](#_Toc1507686859)
56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572 -](#_Toc1812645709)
564.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移交有关资料 - 573 -](#_Toc1034764799)
56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574 -](#_Toc284942650)
566.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575 -](#_Toc714155736)
567.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576 -](#_Toc1495982843)
568.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577 -](#_Toc450579673)
56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578 -](#_Toc830869039)
57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579 -](#_Toc698536349)
57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580 -](#_Toc644827757)
57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 581 -](#_Toc206871898)
57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 582 -](#_Toc422612414)
574.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 583 -](#_Toc2049977295)
575. [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584 -](#_Toc1064645197)
576. [装饰装修企业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585 -](#_Toc1491527297)
577.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586 -](#_Toc1448504594)
578.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587 -](#_Toc860640111)
579.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588 -](#_Toc574392430)
58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89 -](#_Toc1220821704)
581.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 - 590 -](#_Toc921914274)
582.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 591 -](#_Toc2087471845)
583.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 592 -](#_Toc71229872)
584.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593 -](#_Toc1927788549)
585.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594 -](#_Toc1210586765)
58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595 -](#_Toc1861475617)
58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596 -](#_Toc911049538)
588.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597 -](#_Toc957439819)
58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598 -](#_Toc877941631)
59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599 -](#_Toc1728722428)
59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600 -](#_Toc143497002)
59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601 -](#_Toc137745011)
593.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 - 602 -](#_Toc1088925639)
594.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603 -](#_Toc1956142711)
595.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604 -](#_Toc1172509810)
596.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605 -](#_Toc1373868289)
597.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06 -](#_Toc522814800)
598.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607 -](#_Toc521009005)
59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08 -](#_Toc1824447962)
60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609 -](#_Toc1353683839)
6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610 -](#_Toc1219545355)
602.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611 -](#_Toc321792071)
60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612 -](#_Toc1560555737)
60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613 -](#_Toc1642157769)
605.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614 -](#_Toc224285719)
60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615 -](#_Toc477717286)
607.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616 -](#_Toc986201418)
608.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617 -](#_Toc1672790313)
609.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618 -](#_Toc1338357397)
61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619 -](#_Toc1560593848)
61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620 -](#_Toc746128369)
61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621 -](#_Toc112788023)
613.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622 -](#_Toc1500582045)
614.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623 -](#_Toc817358242)
615.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624 -](#_Toc2040576573)
616.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625 -](#_Toc563685163)
617.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626 -](#_Toc531350211)
618.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627 -](#_Toc804142463)
61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628 -](#_Toc1521124982)
62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629 -](#_Toc1409291842)
621.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630 -](#_Toc385381243)
62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631 -](#_Toc1664621984)
623.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632 -](#_Toc1547036853)
624. [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称 - 633 -](#_Toc1474306882)
625. [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 - 634 -](#_Toc1473281048)
626.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635 -](#_Toc572063016)
62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636 -](#_Toc700691523)
628.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 637 -](#_Toc1996095848)
629.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638 -](#_Toc1093072021)
630.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639 -](#_Toc377655837)
631.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640 -](#_Toc1202296039)
632.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641 -](#_Toc165133728)
633.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42 -](#_Toc699447909)
634. [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643 -](#_Toc615368129)
635.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644 -](#_Toc1807291497)
636.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 645 -](#_Toc923733628)
637.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 - 646 -](#_Toc1093085415)
638.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 - 647 -](#_Toc646009267)
639.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 648 -](#_Toc449040293)
640.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649 -](#_Toc283959165)
641.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650 -](#_Toc59119467)
64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651 -](#_Toc1195168663)
643.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 652 -](#_Toc396747188)
644.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653 -](#_Toc1559701513)
645.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654 -](#_Toc2012526905)
64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655 -](#_Toc289840113)
6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656 -](#_Toc2123386676)
6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 657 -](#_Toc396393468)
649.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658 -](#_Toc1093982576)
65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659 -](#_Toc1497028010)
65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660 -](#_Toc1805685311)
65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661 -](#_Toc1479363819)
65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662 -](#_Toc1014166346)
65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663 -](#_Toc1205238516)
655.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664 -](#_Toc806187053)
656.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665 -](#_Toc339963746)
657.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666 -](#_Toc1777301532)
658.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667 -](#_Toc1506878576)
659.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 668 -](#_Toc188575946)
660.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 - 669 -](#_Toc722889906)
661. [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 - 670 -](#_Toc1884534414)
662. [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671 -](#_Toc1390871986)
663. [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672 -](#_Toc888023634)
664.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 673 -](#_Toc436498675)
665. [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 674 -](#_Toc2006240115)
666.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675 -](#_Toc547831484)
667.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 - 676 -](#_Toc1360232303)
668. [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 677 -](#_Toc951841882)
669.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 - 678 -](#_Toc1193840751)
670.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 - 679 -](#_Toc1809272596)
671. [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 - 680 -](#_Toc1235801047)
672.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 - 681 -](#_Toc1252960219)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78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79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撤销资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0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1 | |
| 违法行为 |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1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4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5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6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
| 处罚依据 | 1.【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8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9 | |
| 违法行为 |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10 | |
| 违法行为 |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1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5日以下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15日以上30日以下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12 | |
| 违法行为 | |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2-1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4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5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6 | |
| 违法行为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7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 撤销资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且已承接业务的 | 撤销资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8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七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89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90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491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0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1-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1-2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1-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1-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1-5 | |
| 违法行为 | |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2 | |
| 违法行为 | | 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3 | |
| 违法行为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4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第二项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7 | |
| 违法行为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8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09 | |
| 违法行为 | |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0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1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2-1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2-2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2-3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他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2-4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2-5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3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4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5 | |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2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7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7-8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8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19 | |
| 违法行为 | |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逾期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0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1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2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事执业活动，由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2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他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4-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5 | |
| 违法行为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6 | |
| 违法行为 | |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完成注册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完成注册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7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8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29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2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7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8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0-9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2 | |
| 违法行为 | |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3 | |
| 违法行为 | |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4 | |
| 违法行为 |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6-1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6-2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6-3 | | |
| 违法行为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6-4 | | |
| 违法行为 | |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四项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7 | |
| 违法行为 |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8 | |
| 违法行为 |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1年（含1年）；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39 | |
| 违法行为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1年（含1年）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0 | |
| 违法行为 | | 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开工的 |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工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工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6%以上8.5%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49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0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工程结算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不得再次委托审核。有证据表明结算文件确有错误的除外。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1-1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1-2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3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不含本数）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4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不含本数）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5 | |
| 违法行为 | |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尚未开工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6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7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未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对单位：处二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获悉招标代理机构泄露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8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9-1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5.【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59-2 | |
| 违法行为 |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5.【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者1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0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1 | |
| 违法行为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尚未构成犯罪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2 | |
| 违法行为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3 | |
| 违法行为 |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4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5 | |
| 违法行为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6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7 | |
| 违法行为 |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8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合同尚未实施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69 | |
| 违法行为 |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0-1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者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0-2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开标前发现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开工后发现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0-3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中标，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0-4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相关的投标人中标，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1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2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4-1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4-2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4-3 | |
| 违法行为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4-4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4-5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5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招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对招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77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中标的 | 对单位：处招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中标的 |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0 | |
| 违法行为 | |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受资源和自然地域环境等条件限制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前款规定项目，属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者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1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站等媒介发布，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属于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其招标公告可在省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以行业、地区的准入条件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需要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等文件中载明，并明确相应的审查标准和方法；未载明的，不得以资质和业绩等情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2-1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并应当在核准的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2-2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九条第三款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2-3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时，只能向投标人收取工本费，不得以发放招标文件作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手段。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2-4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十六条　需要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载明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担保的，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三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一般按不高于招标项目估算值的百分之二计取，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五日内，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3 | |
| 违法行为 |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三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可以设立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或者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项目属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和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6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7 |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8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8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0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1-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压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理审查周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1-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1-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1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2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3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4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5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6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2-7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3 | |
| 违法行为 | | 审查机构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对个人：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
| 处罚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7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和信用档案制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服务质量、诚信状况等内容。 | |
| 处罚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8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 | |
| 处罚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599 |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1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合计1台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仪器、设备合计2台以上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不含本数）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2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合计5人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接受专业培训的人员合计5人以上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不含本数）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3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4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对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质量缺陷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的影像记录2份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的影像记录2份以上5份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的影像记录5份以上或者完全无影像记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0-6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2份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2份以上5份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归档保存的档案5份以上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2 | |
| 违法行为 | |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明确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以及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等内容，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5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6 | |
| 违法行为 | | 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7 | |
| 违法行为 |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8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文件未实施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文件已实施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09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0 | |
| 违法行为 |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1 | |
| 违法行为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4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1条，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2条，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5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6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下，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3条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7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19 | |
| 违法行为 |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1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0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1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1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2-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2-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者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2-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2-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  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6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7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2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二条　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责成施工企业整改。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0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二十四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安装的用热计量装置应当满足分户计量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第三十六条　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利用条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小型项目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中型项目的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系大型项目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2 | |
| 违法行为 |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定期将能耗情况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保证节能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节能监测系统联网，实时上传分项能耗数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3 | |
| 违法行为 | |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4 | |
| 违法行为 | |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四条　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七千元以上八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四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6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7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8-1 | |
| 违法行为 |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8-2 | |
| 违法行为 |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39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2-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2-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2-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4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5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6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7-1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7-2 |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8-1 | | |
| 违法行为 |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8-2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49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0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10%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10%以上20%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低于成本价格20%以上，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5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6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证书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 对单位：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证书且已承揽业务的 | 对单位：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7-1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7-2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7-3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7-4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7-5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8-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缺陷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59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2 | |
| 违法行为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3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4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5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7处以上10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3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4处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6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1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2-3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2-3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2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4-5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4-5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或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3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少6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6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且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3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0-7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人或者3次以下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人或者3次以上6次以下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或者6次以上10次以下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人以上或者10次以上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3-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3-2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4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7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5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6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7 | |
| 违法行为 |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8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者没有明显标志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者封堵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69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0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消极方式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主动方式（侮辱、谩骂等）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1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4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5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6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7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8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9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10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八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11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2.【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八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2-12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八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3-1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3-2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3-3 | |
| 违法行为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4-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4-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4-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4-4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4-5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4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5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五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5-6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6-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6-2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6-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6-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6-5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7-1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无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7-2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无有关文件、资质证书、许可证、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7-3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7-4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使用情况正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7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0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二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1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期间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转让方：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接受方：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3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2 | |
| 违法行为 |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3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4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5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4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6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7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8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种（类）以上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4-9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项（台、套）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项（台、套）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项（台、套）以上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6-1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6-2 |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并限期整改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并限期整改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并限期整改 |
|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2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并限期整改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20日，并限期整改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8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3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9-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9-2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9-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9-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89-5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0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3-1 | | |
| 违法行为 |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3-2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4-1 |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4-2 |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4-3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4-4 |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6 | |
| 违法行为 |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7 | |
| 违法行为 | |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8-1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8-2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8-3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8-4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9-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9-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9-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9-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699-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0 |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1 | |
| 违法行为 |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2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5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6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7 | |
| 违法行为 | |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2-8 | |
| 违法行为 |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3-1 |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3-2 |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3-3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4-1 | |
| 违法行为 |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4-2 | |
| 违法行为 | |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4-3 | |
| 违法行为 | |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4-4 | |
| 违法行为 | |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竣工后，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的，由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企业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并确认竣工验收的各项条件符合要求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提前7日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先组织分户验收，合格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09 | |
| 违法行为 | |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开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0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1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勘察企业出具的勘察文件内容应当真实全面，数据准确。勘察企业应当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2 | |
| 违法行为 | | 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设计企业出具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对住宅工程应当提出质量常见问题防治重点和措施。设计企业应当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应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5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企业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及时通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6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完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及时通知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7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等进行检验，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8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19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监理企业不得参与工程建设。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0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1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当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处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2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3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等进行检验，并查验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保障性住房工程应当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4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企业的监理资料弄虚作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企业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6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7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业务开始前，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8 | |
| 违法行为 |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9-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29-2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七百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千五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七百人以上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二千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30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上3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3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33 | |
| 违法行为 |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落实了现场带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未落实现场带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也未落实现场带班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34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35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1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10%以上2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或者超过20%以上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0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1-2项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3-4项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5项以上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2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90日（含本数）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超过90日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时间在60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48 | |
| 违法行为 |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并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0-1 | |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0-2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1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在1000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20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者个人用户在2000户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2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3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在1000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10户以上20户以下或者个人用户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单位用户在20户以上或者个人用户在2000户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4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5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6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1-7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2 | |
| 违法行为 |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八项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3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1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2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3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4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5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6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7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4-8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5-1 | |
| 违法行为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5-2 | |
| 违法行为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5-3 | |
| 违法行为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5-4 | |
| 违法行为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6-1 | |
| 违法行为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6-2 | |
| 违法行为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7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1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2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3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4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5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6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7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8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9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84-10 | |
| 违法行为 | | 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十项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用户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3 | |
| 违法行为 | |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既有民用建筑接入供热管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并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  实行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时，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  用热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企业查明有关地下供热管线的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供热企业修复，并依法赔偿损失。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施工影响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安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施工但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施工影响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安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施工损失较小，未影响供热效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施工影响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安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施工对供热效果及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工程施工影响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安全，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施工，严重影响了供热效果及安全，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6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三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改建、迁移、拆除方案后方可实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供热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7 | |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8 | |
| 违法行为 | | 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799 | |
| 违法行为 | | 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当地采暖供热期，明确供热期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气象情况适时调整供热期限。供热企业不得延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供热企业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热费。用户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热费。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企业可以自行向用户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代收；用户选择向供热企业直接交纳热费的，供热企业不得拒绝。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0 | |
| 违法行为 | |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收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核算，按照供热面积核算的基本热价不得超过全部按照供热面积核算热价的百分之三十。  用户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照供热面积收费。  设区的市、县（市）供热计量整体改造完成前，对居民用户按照用热量收费数额超过按照供热面积收费数额的，其超过部分的收费上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1 | |
| 违法行为 | | 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  在采暖供热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连续停止供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企业应当提前二日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及时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连续停止供热二十四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依据停供时间减收相应热费。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突发事件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突发事件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2-1 | |
| 违法行为 | | 用户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或者换热装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2-2 | |
| 违法行为 | | 用户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二）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2-3 | |
| 违法行为 | | 用户擅自排放供热系统的热水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供热设施，不得有下列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三）擅自排放供热系统的热水。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较大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对供热造成影响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用户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1 | |
| 违法行为 | | 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一）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2 | |
| 违法行为 | | 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拆卸、改装、干扰用热计量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二）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拆卸、改装、干扰用热计量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3 | |
| 违法行为 | | 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物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物体。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4 | |
| 违法行为 | |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四）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5 | |
| 违法行为 | |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爆破、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五）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爆破、挖坑、掘土或者打桩。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3-6 | |
| 违法行为 | |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四十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六）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5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07-5 | |
| 违法行为 |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4 | |
| 违法行为 | |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不得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4-6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7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城市建设活动必须接受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地等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有关机关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见。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8 | |
| 违法行为 | |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1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0 | |
| 违法行为 |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移交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9-1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9-2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9-3 | |
| 违法行为 | |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29-4 | |
| 违法行为 | |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0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31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5-1 | |
| 违法行为 | |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5-2 | |
| 违法行为 | |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6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7 | |
| 违法行为 |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5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8 | |
| 违法行为 |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9-1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 撤销资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取得资质且已承接业务的 | 撤销资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69-2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以及技术措施、节能设施的保修期限和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7-1 | |
| 违法行为 |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7-2 | |
| 违法行为 |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7-3 | |
| 违法行为 | |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及时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能消除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2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3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6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7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8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9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10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且违反执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8-11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及时补偿或者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补偿或者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79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1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一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2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二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评估成果未交付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评估成果已交付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3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三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4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四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5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五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6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六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0-7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第七项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1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2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3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办理备案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办理备案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4 | |
| 违法行为 | |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5-1 | |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5-2 | |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5-3 | |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5-4 | |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5-5 | |
| 违法行为 |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6 | |
| 违法行为 | |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1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2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3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4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6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7-7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8-1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开展业务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8-2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开展业务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8-3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开展业务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9-1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9-2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89-3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0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2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3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未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4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5 | |
| 违法行为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6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7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1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2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3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4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6 | |
| 违法行为 |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7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8-8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899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1 | |
| 违法行为 | | 出租禁止出租的房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2 | |
| 违法行为 | |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3 | |
| 违法行为 | |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1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2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3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4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6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7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8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9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10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11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4-12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6 | |
| 违法行为 | |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7 | |
| 违法行为 |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8-1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8-2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8-3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09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0 | |
| 违法行为 |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者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1-1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1-2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1-3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1-4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1-5 | |
| 违法行为 | |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4 | |
| 违法行为 |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者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移交有关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7 | |
| 违法行为 |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8 | |
| 违法行为 |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的 |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元以上的 |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1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0 | |
| 违法行为 |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者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1-1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者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1-2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者损害业主利益的，或者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1-3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者损害业主利益的，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4 | |
| 违法行为 |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交存资金数额未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50%（含本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交存资金数额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5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5 | |
| 违法行为 |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6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7 | |
| 违法行为 |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未开始施工的 | 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已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6百元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已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8-1 | |
| 违法行为 | | 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5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6百元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8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8-2 | |
| 违法行为 | | 装饰装修企业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8-3 | |
| 违法行为 | |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5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6百元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8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8-4 | |
| 违法行为 |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5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6百元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并处8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29 | | |
| 违法行为 |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0 | |
| 违法行为 |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八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不罚 | |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3倍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3至2.7倍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7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1 | |
| 违法行为 | |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装饰装修。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2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　在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二）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3 | |
| 违法行为 | |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第三十六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4 | |
| 违法行为 | |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前，装饰装修人应当委托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单位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35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应当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和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7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8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49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0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10%（含本数）低于20%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高于20%（含本数）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3 | |
| 违法行为 | |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以罚款或没收贿赂的财物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以罚款或没收贿赂的财物，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4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低于1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高于10%（含本数）低于20%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幅度高于20%（含本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7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8-1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8-2 | |
| 违法行为 | |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59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处罚依据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  对个人：处5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2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3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台（套）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4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5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种（类）以上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6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项（台、套）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2项（台、套）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项（台、套）以上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1-7 | |
| 违法行为 |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个以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个以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2-1 | | |
| 违法行为 |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2-2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2-3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2-4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5 | |
| 违法行为 |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68 | |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项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销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0 | |
| 违法行为 |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1-1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1-2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1-3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1-4 | |
| 违法行为 |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2-1 | |
| 违法行为 | | 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2-2 | |
| 违法行为 | |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个以下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个以上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十三条　对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城镇居住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幼儿园权属归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新增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对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9 | |
| 违法行为 |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0 | |
| 违法行为 |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1 | |
| 违法行为 | |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但可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2 | |
| 违法行为 | | 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称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称号，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称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者尚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3 | |
| 违法行为 | | 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二）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4 |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 |
| 处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
|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
|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最低资质等级企业，吊销资质证书）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5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办理；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6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者尚未办理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7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8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19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0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1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2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3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4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5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6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7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8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29 | |
| 违法行为 | |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九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30 | |
| 违法行为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31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32 | |
| 违法行为 | |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 |
| 处罚依据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33 | |
| 违法行为 |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制止后仍拒不执行；或者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1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1类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2类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3类以上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2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6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涉及10人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3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1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2项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4 | |
| 违法行为 |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5 | |
| 违法行为 |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 处罚依据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6 | |
| 违法行为 |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7 | |
| 违法行为 |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且初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逾期未改正，且5年内2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省新增48 | |
| 违法行为 |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
| 处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3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有4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3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使用不规范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笫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 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4 | |
| 违法行为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5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6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3700000217977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
| 处罚依据 |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 | |
| 违法行为 |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餐饮场所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2 | |
| 违法行为 | |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性法规】《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存放槽车或者储气瓶组等储气设施，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并在加气前对气瓶状况和装置进行检查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性法规】《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用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3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变更、迁移或者废弃的，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变更、迁移或者废弃地下管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4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压地下管线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5 | |
| 违法行为 | | 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二）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损坏和擅自占用、迁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6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7 | |
| 违法行为 | | 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四）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堆放、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料、气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8 | |
| 违法行为 | |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危及地下管线安全或者妨碍地下管线正常运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接驳地下管线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接驳地下管线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接驳地下管线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9 | |
| 违法行为 | |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因抢修、迁移、改动、废弃等情形造成地下管线的位置、走向、埋深、使用状况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并移交相关资料。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变化信息，或者未移交相关资料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0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组织编制施工地段既有地下管线的保护  方案。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规划、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1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查询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档案，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状资料；地下管线资料不明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探测，形成测绘资料。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未查明的地下管线，未及时报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2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在地下管线本体上附注或者在规定位置设置相关标识，燃气管线应当按照规定敷设警示带。  第十八条第二款敷设非金属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布设示踪装置、金属标识、电子标签等辅助探测装置。  第十八条第三款敷设高危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地面设置永久性的安全警示标识。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或者辅助探测装置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3 | |
| 违法行为 | | 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测量数据文件和工程测量图；非开挖施工的，应当绘制地下管线轨迹图，标注地下管线的穿越起点和终点坐标、轨迹、敷设方向以及埋深。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经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市新增14 | |
| 违法行为 | |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 | |
| 法定依据 | 违法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运行安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地下管线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维护，做好巡查和维  护记录，定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
| 处罚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 较轻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地下管线管理使用单位不履行维护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